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绩〔2022〕28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以下简称：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省财政厅对绩效自评内容、范围、抽查复核和有关工作要求作出进一步明确，现通知如下。

### 一、绩效自评内容及责任主体

#### （一）绩效自评内容

省级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对省财政厅批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 （二）绩效自评责任主体

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省级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所执行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整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

## 二、绩效自评范围

###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根据《预算法》“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按中央要求实施。省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对口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通知中明确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清单、具体实施要求和时限开展自评工作。

### （二）省级预算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范围。包括省级财力安排本部门的所有资金（含当年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资金），涵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详见附件 1、2）。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详见附件 3）。

2. 项目绩效自评范围。包括省级财力安排的所有省本级和省对

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项目类型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按照《云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按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

### 三、绩效自评实施

省级主管部门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和州（市）项目主管部门分别开展省本级项目、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分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本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各部门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自评表格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上报。涉密部门和项目根据保密有关规定将纸质版自评表格于4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

###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

#### （一）绩效自评抽查复核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对省级主管部门上报的自评结果（含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支出自评）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内容重点关注绩效自评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即：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要素和流程是否齐全规范等。抽查复核对象以部门为单位抽取，原则上按照

不低于部门预算管理处归口联系部门数 20%的比例确定，确保 5 年内归口联系部门全覆盖。

## （二）重点抽查复核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重点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省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本通知中有关自评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统筹组织项目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自评结果，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 （二）强化应用，提升管理水平

省级主管部门应以问题为导向抓实自评工作，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措施，改进管理。对省财政厅在抽查复核和重点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随同决算一并公开相关自评表格（涉密项目或内容除外），接受监督。

### （三）注重总结，不断完善提升

省级主管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应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同时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优化完善措施，

不断提升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沟通反馈。

- 附件：1. 20XX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 20XX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XX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